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王建龍(即王夏男之繼承人)

相對人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准予假扣押案號：94年度裁全字第5857號，執行假扣押案號：94年度執全字第3193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本院民國94年9月15日所為94年度裁全字第5857號假扣押裁定其所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在新臺幣(下同)290萬元範圍假扣押聲請人父親王夏男之財產，經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5857號執行事件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相對人執以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94年度執全字第3193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事件)將王夏男所有如附表編號(1)部分之不動產為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惟王夏男已於民國98年8月25日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但相對人迄今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

01 9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02 三、本件如附表項次1至8之不動產，歷經下列變動：

03 (一)相對人於00年0月間以：王夏男於94年8月4日向相對人以附
04 條件買賣方式購買廠牌BMW、車型740Li、車號0000-00號之
05 自用小客車，買賣價金290萬元，約定分36期償付，每期應
06 付金額87,568元，惟王夏男自第1期起即未予清償，屢經催
07 繳未獲置理，為保全強制執行，爰聲請於290萬元範圍內對
08 王夏男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經本院94年度裁全字第5857號
09 執行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即准予假扣押之裁定，相對人據以
10 向本院聲請供擔保為假扣押執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將王
11 夏男名下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在案(參照
12 依職權調得之系爭假扣押事件卷宗)。

13 (二)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於00
14 年0月間以：第三人王春雄積欠伊借款債務未清償，伊亦取
15 得確定勝訴判決，惟王春雄為逃避追償，竟將名下如附表編
16 號(2)所示不動產辦理信託登記予王夏男，有害於伊之債權，
17 為保全強制執行，爰聲請供擔保對上開不動產為假處分等
18 語，經本院95年度裁全字第8892號執行事件為合庫銀行供擔
19 保即准予假處分之裁定，合庫銀行據以向本院聲請供擔保為
20 假處分執行，本院以95年度執全字第4984號執行事件將王夏
21 男名下受託如附表(2)所示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嗣後合庫銀
22 行請求王夏男塗銷前開信託登記之民事訴訟(本院95年度訴
23 字第2941號事件)獲確定勝訴判決，並據以聲請塗銷如附表
24 (2)所示不動產之信託登記，回復登記為王春雄所有在案(參
25 照依職權調得之95年度執全字第4984號執行事件卷宗)。

26 (三)相對人另就王夏男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同時開立之票面金額
27 290萬元本票，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票裁定，經該法
28 院94年度票字第6828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裁
29 准，而王夏男之其他債權人於95年間聲請拍賣王夏男名下坐
30 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應有部分1/2之土地及其上同
31 段145建號權利範圍全部之建物(即附表編號(1)項次1、8)

01 等，經於本院95年度執字第50444號執行事件(下稱95執5044
02 4執行事件)由第三人拍定，相對人亦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
03 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惟僅受償執行費，故本院核發96年度執
04 字第1309號債權憑證交其收執(參照依職權調得之95執50444
05 執行事件執行分配表、96年度執字第1309號債權憑)。

06 (四)回復為王春雄所有之如附表編號(2)之不動產，嗣經其債權人
07 聲請拍賣，本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37712號執行事件受理，
08 嗣由本件聲請人拍定取得(參照依職權調得之99年度司執字
09 第137712號執行事件執行分配表、及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
10 一類謄本)。

11 (五)相對人於95執50444執行事件執行終結後，未撤回首開假扣
12 押之聲請，即於000年0月間聲請本院通知聲請人，就相對人
13 於系爭假扣押事件提出之擔保金行使權利，聲請人未於期限
14 內有權利行使之主張，相對人乃於000年0月間聲請返還擔保
15 金，經本院101年度司聲字第598號事件裁定准予返還(參照
16 依職權調得之本院101年度司聲字第598號事件卷宗)。

17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聲請人因繼承所取得王夏男所遺如附表項
18 次2至6之不動產，現仍經依系爭假扣押事件假扣押中，而相
19 對人取得本院准予對王夏男財產為假扣押之系爭假扣押裁定
20 後，迄今仍未就所欲保全之請求(即附條件買賣價金債權)起
21 訴，此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覆函附
22 卷可稽，則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揆
23 諸上開說明，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林雯琪

附表：

項次	不動產種類	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	原登記所有權人	(1)王夏男本人應有部分	聲請人取得方式	(2)王春雄信託應有部分	聲請人取得方式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王夏男	1/2		1/2	
2	土地	同段98地號	王夏男	1/2	繼承	1/2	拍賣
3	土地	同段99地號	王夏男	1/2	繼承	1/2	拍賣
4	土地	同段100地號	王夏男	1/2	繼承	1/2	拍賣
5	土地	同段101地號	王夏男	1/2	繼承	1/2	拍賣
6	土地	同段102地號	王夏男	1/2	繼承	1/2	拍賣
7	建物	同段144建號	王夏男			1/1	拍賣
8	建物	同段145建號	王夏男	1/1			
備註： 1. 王夏男所有如編號(1)項次1、8之不動產，經本院95年度執字第50444號執行事件由第三人拍定，非聲請人繼承範圍。 2. 王春雄所有如編號(2)項次1至7之不動產，原信託登記予王夏男，經王春雄債權人聲請假處分，且經本院95年度訴字第2941號判決應塗銷信託登記、回覆為王春雄所有，嗣由聲請人拍定取得。							